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-0 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）

代號C000000-0 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）

代號C000000-0 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）

上三名受安置兒童之母

代號C114027-A 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）

受安置兒童即代號C000000-0之父

代號C114027-B 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-0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-0、C000000-0均自民國115年7月20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